新安街道综治业务办理指南

宝安区平安创建专项奖励

（一）办理条件

奖励对象是在维护我街道社会治安，打击、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治安巡防队员、治安联防队员、出租屋综管员、楼管员、企业保安员、交通协管员等辅警力量和群众。单独或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重大犯罪嫌疑人、或者提供重大破案线索、或者消除重大治安安全隐患、或者抗御自然灾害为人民群众挽回重大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1.街道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（打击类）。

2.立案审批表及立案决定书复印件。

3.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及刑事拘留证 （或呈请公安行政处 罚审批表及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）复印件。

4.呈请破案报告书（以宗数申报奖励时提供）。

5.受奖励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